

# 关于陆河县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6 次会议上

陆河县财政局局长 叶杰雄

代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县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陆河县 2015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2015 年，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三大抓手”、“两条底线”和“四大行动”，全力实施轴圈联动发展规划，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开展增收节支及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县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及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及调整后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县级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

## 一、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5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443 万元，比 2014 年（下同）减少 10983 万元，同比下降 29.35%，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486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2275 万元、调入资金 7408 万元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860 万元后，县

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56846 万元。

2015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256846 万元，增加 32532 万元，同比增长 13.99%，完成调整预算的 136.83%。其中，县本级支出 225978 万元，上解支出 116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3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551 万元。

收支相抵，2015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96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652 万元，下降 72.85%；占县级总支出的比重为 8.68%，比上年降低 39.27 个百分点。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9623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 168 万元。

#### （一）收入决算情况。

1.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443 万元，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增值税完成 1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97%，同比下降 2.91%。

营业税完成 47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7.43%，同比增长 65.44%；

企业所得税完成 12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7.66%，同比增长 76.72%；

个人所得税完成 4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7.08%，同比增长 65.37%；

资源税完成 1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86%，同比下降 36.89%；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4%，同比增长 9.54%；

房产税完成 431 万元，完成任务年初预算的 91.70%，同比增长 21.75%；

印花税完成 1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1.05%，同比增长 4.55%；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6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35%，同比下降 49.62%；

土地增值税完成 15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8.69%，同比下降 37.03%；

车船税完成 3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33%，同比增长 54.67%；

耕地占用税完成 15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9.51%，同比下降 68.31%；

契税完成 23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71.23%，同比下降 53.82%；

专项收入完成 1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9%，同比增长 22.35%，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完成 544 万元，同比增长 22.2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1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54.55%，同比下降 69.74%；

罚没收入完成 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3%，同比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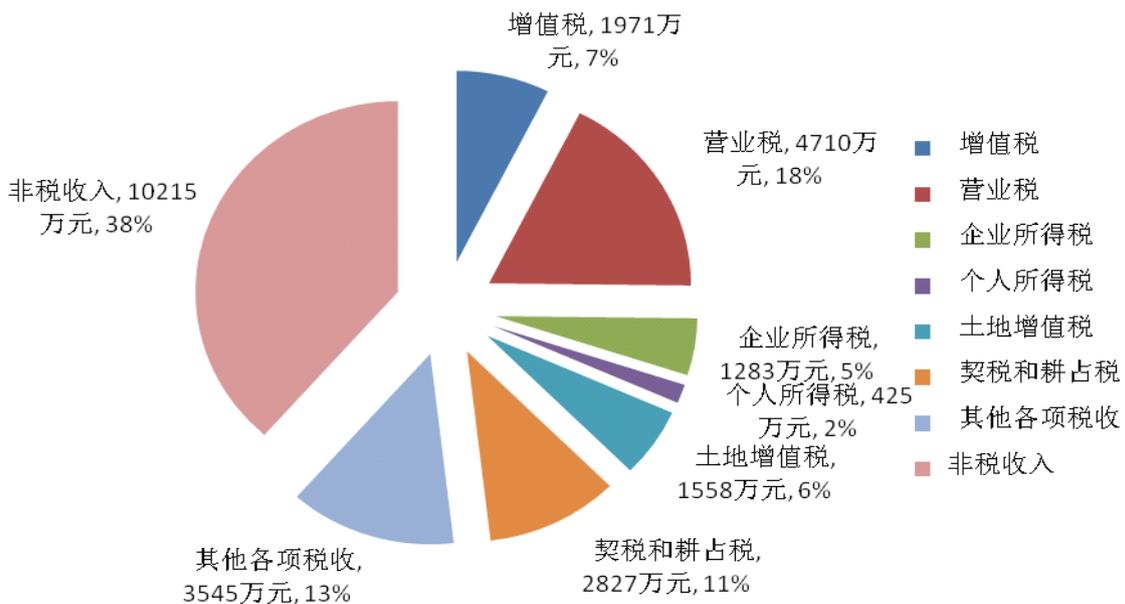
降 15.5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6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0.1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8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6.85%，同比下降 30.77%;

其他收入完成 29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06%，同比下降 11.03%。

2015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



2. 上级补助收入 144860 万元，增加 12461 万元，同比增长 9.41%，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92%。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财政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其他专项补助及部分预下达 2016 年补助资金。

3. 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860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 2551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3309 万元，此项收入由省财政年中下达。

4. 调入资金 7408 万元，主要是经调整预算批准的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结转 2 年以上收回本级预算统筹的资金 698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1 万元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使用。

5. 上年结转收入 72275 万元。

## （二）支出决算情况。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2568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6.83%，比上年增加 31532 万元，同比增长 13.99%。

1.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5978 万元，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95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56%，增长 8.61%；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74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89%，增长 26.89%；

教育支出完成 492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1%，增长 9.43%；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6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38%，下降 63.2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39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86.96%，增长 143.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32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09%，增长 22.34%；

医疗卫生支出完成 246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87.65%，增长 39.80%，其中医疗保障支出完成 13627 万元，增长 19.93%；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86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68.14%，增长 102.5%；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完成 17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05%，增长 6.31%；

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 465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2.27%，增长 85.16%；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61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9.63%，增长 103.5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完成 537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31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等管理事务支出完成 1256 万元，共 69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64.40%，增长 553.15%；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完成 17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3.50%，增长 5.84%；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35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6.23%，增长 151.01%；

债券付息及费用支出完成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67%，增长 203.17%；

其他支出完成 117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26.46%，增长 20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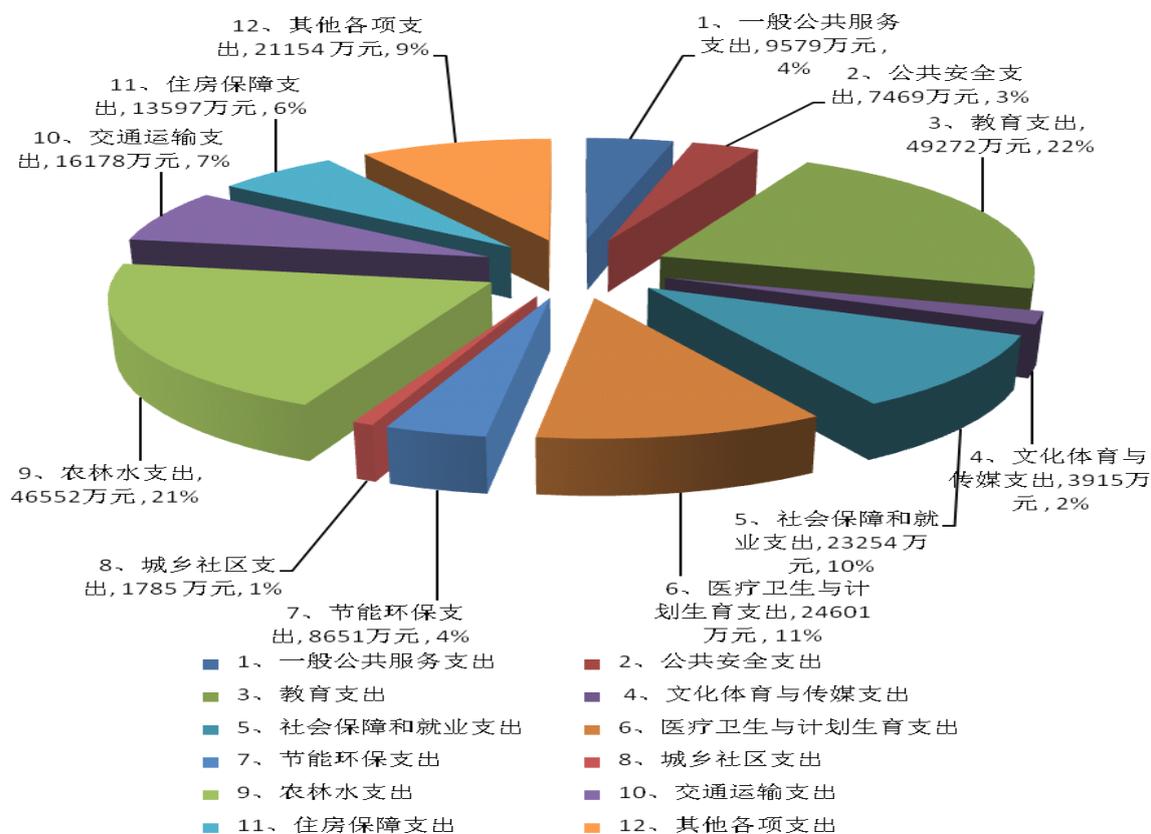
2. 上解支出 1163 万元，增加 649 万元，增长 226.26%。

3.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300 万元，主要是根据预算法及国务院、财政部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规定，按法定程序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缺口。

4. 调减预算周转金 3769 万元，调整后规模为 22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0.88%。

5. 债务还本支出 2551 万元。

2015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



## 二、2015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一）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5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26496万元，其中：

1. 县本级基金收入340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55.30%。

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0%，增长15.4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56%，下降45.6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6.88%，增长90.76%；

污水处理费收入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2%，增长7.60%。

2.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15869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7226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过程中上级增加补助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彩票公益金等。

### （二）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5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26496万元，其中：

1. 县本级基金支出1845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60.5%，增长55.6%。主要项目如下：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1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1%，增长1318.63%；

小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89%，增长 100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6%，增长 32.2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84%，下降 16.8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1%；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7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78%，增长 104.1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95%，增长 99.19%；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2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28%，增长 264.73%。

2. 调出资金 6987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将部分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收支相抵，2015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10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813 万元，同比下降 93.35%。

### **三、2015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支决算情况**

####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2015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5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8.09%，全部为县属企业上交利润。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2015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85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调出资金421万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支出。

## 四、2015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一）社保基金收入决算。

2015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2125万元，比上年增加7773万元，增长31.9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2857万元，比上年增加5811万元，增长82.47%；失业保险基金收入397万元，比上年增加52万元，增长15.07%；工伤保险基金收入200万元，比上年增加34万元，增长20.48%；生育保险基金收入100万元，比上年增加22万元，增长28.2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061万元，比上年增加430万元，增长16.3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946万元，比上年增加413万元，增长11.69%；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1564万元，比上年增加1011万元，增长9.58%。

### （二）社保基金支出决算。

2015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0251万元，比上年增加5118万元，增长20.3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2694万元，比上年增加1809万元，增长16.62%；失业保险基金支出59万元，比上年增加16万元，增长37.21%；工伤保

险基金支出 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 万元，减幅 81.33%；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 万元，增长 866.67%。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 万元，增长 2.9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8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9 万元，增长 47.19%；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4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81 万元，增长 22.21%。

2015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1874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16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33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172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71 万元。2015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31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5.9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1561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171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784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824 万元。

##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 2015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2015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0594 万元（余额 40378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方面，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15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3309 万元，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提交县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用于城市扩容提质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置换债券

方面，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15 年置换债券资金额度 2551 万元，用于置换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已向县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报告。置换债券腾出的资金，用于支持民生政策措施。

**2. 2015 年县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15 年县级政府债务一般公共预算还本付息支出 6027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4596 万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431 万元。

## 六、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5 年上级财政共下达我县补助资金（不含返还性收入）共 142438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 138752 万元，执行率 97.41%，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农资综合补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015 年，为确保预算任务的顺利完成，我们着重抓了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多着并举，力促财政平稳运行。增强抓收支管理的主业意识，强化增收节支，推动财政收入基本与经济增长速度相适应。**一是**加强收入管理，提高收入质量。适应新预算法关于收入增长从任务性向预期性转变的要求，加强对收入运行的监测和分析，会同执收部门强化收入组织工作，促进应征尽收；认真执行《广东省市县财政收入质量考核办法》，严格控制非税收入可比增长率，提高收入质量。2015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443 万元，剔除调整因素后可比增长 15.1%，税收收入占 61.4%，比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二是**加强支出管理，提高预

算执行率。深入贯彻新预算法，按照中央关于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多次召开全县专题会议布置抓预算支出工作，加强重点支出监控力度，督促县直部门（单位）和各乡镇加快支出进度。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5978 万元，同比增长 49.93%。**三是**争取上级支持，提高保障水平。密切关注中央和省投资重点，找准县域经济与国家政策的契合点，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谋划、筛选、申报工作，努力争取上级项目支持。2015 年，全县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424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61 万元。

（二）坚持服务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积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坚持“园区工业”方略不动摇，大力支持工业园区建设。园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2015 年共筹集安排工业园区建设资金 31589 万元，支持园区道路、平整土方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储备、融资、扶持产业发展等项目。**二是**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助推企业加快发展。设立陆财经营管理公司，培育县内企业改制上市。设立新河工业园区产业扶持奖励资金，推进产业集聚，培育支柱产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全年共争取各类奖补和专项资金 82417 万元，加大对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的扶持力度。**三是**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免征 32 项中央设立和 7 项省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和暂停征收 12 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 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继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大公共产品、公共服务投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一是落实民生保障资金。2015年民生类支出189061万元，占全部支出的83.65%，比上年增加60767万元，增长47.37%。十件民生实事支出355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底线民生支出8926万元，完成预算的98.4%。二是提高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生均经费、医疗保险、基础养老金、低保补助、医疗救助、残疾人津补贴等民生补助标准。三是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不断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一方面，继续推动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支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项目建设，开展小流域治理工程建设，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另一方面，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开展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继续推进扶贫“双到”工作，完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进一步改善农民生活环境。

(四)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立足县情实际，积极推进各项改革工作。一是完善财政预算体系。积极推进全口径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零基预算等改革，探索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完善部门预算管理。二是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重点对2012年及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及财政专户资金等应收回资金进行清查。截止2015年底，我县盘活存量资金5010万元，存量资金消化率达88.9%。三是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将公

开透明贯穿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全面推进预算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按照时限要求公开县级预决算，加大对县直部门（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督促力度，截止 2015 年底，县直 73 个部门（单位）公开了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四是**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整合改进各类财政业务系统，推进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为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五是**推进村级财务管理改革。全面铺开“村财镇代管”改革模式，对镇、村一级财务实行动态监管。定期举办培训班，提升我县农村财务管理人员的实务能力。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长效机制，整合资源推进各镇“三资”管理平台与服务大厅同步建设，有力地促进了我县农村基层综合治理试点工作。

**六是**规范资金发放管理。针对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村级保障经费管理，村（居）委办公经费实行专户管理，村干部补助资金纳入“农村人员补贴代发帐户”管理，直接拨付到村干部个人帐户；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村医补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低保、优抚、五保、孤儿、高龄”补贴等各种涉农和惠民补贴，全面启用“一卡（折）通”。

**七是**规范债务管理。创新管理思路 and 手段，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对全县地方政府债务存量进行了全面清理甄别，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存量债务，通过申请地方政府置换债券置换，降低利息负担，优化债务结构。实施政府债务限

额管理，2015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40594万元，我县政府债务余额40378万元（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内）。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15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3309万元，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提交县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15年置换债券资金额度2551万元，用于置换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已向县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报告。2015年县级政府债务一般公共预算还本付息支出6027万元，其中：偿还本金4596万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1431万元，有效防范财政风险。**八是**推进其他领域改革。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协调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等相关领域改革。

（五）坚持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检查，对28项、85033万元专项资金进行重点检查，作出处罚决定5件，收缴违规资金9万元。**二是**加大投资评审力度。进一步完善财政性投资评审管理，全年审核工程结算273宗，送审金额24242.8万元，核定金额22486.45万元，核减金额1756.35万元，核减率7.24%。**三是**加大政府采购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和明确政府采购的办事流程，全年完成政府采购84宗，实际支付资金12476.9万元，节约资金838.9万元，节约率6.32%。**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2015年依法依规处置国有资产3宗，金额共计582万元。组织开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清理

整改检查工作，督促各单位各单位建立办公用房台账，建立领导干部个人办公用房登记备案制度。

（六）坚持自身建设，提升干部队伍素质。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契机，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推动各项改革发展任务落实。**一是**加强作风建设。继续落实首问责任制、重点工作限时办结制、重大事项跟进督办制度等，提高工作效率质量。优化和重造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二是**加强能力建设。举办新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投资评审管理、农村财务管理等专题培训班，开展新预算法学习和宣传活动，推动全局干部职工适应新常态，优化知识结构，提高能力水平。**三是**加强廉政建设。组织制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支部主体责任工作意见，明确局党支部及各成员主体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工作人员问责办法等，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开展“三纪”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以案为鉴警示教育，确保财政资金和干部“双安全”。

代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县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的有关决定、决议以及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坚定信心，解放思想，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扎实推进各项财政改革管理工作，为陆河加快振兴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作出新的贡献。